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华科技")作为原告,就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希化工")拖欠本公司承建的黔希化工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开车服务)总承包项目工程款事宜,向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近日,本公司接到通知,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诉讼移交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审理。

2021年4月19日,本公司收到郑州中院寄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豫01民初427号)。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 原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吴光美董事长

2. 被告: 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振峰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2670702327Y

(二)本案案情介绍及提起诉讼原因

1. 合同签订情况

2011年1月,本公司与黔希化工签订了《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开车服务)总承包合同》及合同附件(详见发布于2011年1月1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1-001号公告)。其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对总承包合同工作范围及金额进行了约定。

2014年,因黔希化工资金困难导致项目建设暂停。2017年,双方达成复工协议并复工建设。2018年5月,项目装置打通生产流程并产出产品。双方就项目实施与运行过程问题进行多轮谈判,于2020年8月就项目闭口价部分签订了合同竣工结算书,闭口价部分的结算价为245,374.12万元。

2. 纠纷情况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按总承包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移交验收手续,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但黔希化工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截至起诉之日,尚拖欠本公司工程款32,689.54万元(闭口价部分)。期间,本公司多次向黔希化工进行催要,但黔希化工仍未支付所欠工程款。

(三)诉讼请求

本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黔希化工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32,689.5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510.24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3月26日,此后款清息止)共计37,199.78万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黔希化工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1.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标的额超过100万元)

与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的诉讼: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就本公司作为总承包商承担的康乃尔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部分工程款事宜,起诉吉林厦工、本公司及天辰公司,涉案金额1,167.13万元。目前该案件未开庭审理。

与四川大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仲裁:四川大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作为总承包商承担的山西祁县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部分工程款事宜,起诉本公司,涉案金额348万元。目前该案件未开庭审理。

以上诉讼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标准,故未进行公告。

2. 除上述诉讼、仲裁外,本公司尚有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1项,即本公司作为被告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5万元。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系本公司就黔希化工拖欠本公司承建的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工程款事宜对黔希化工提起的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暂时难以判断本次诉讼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等;

2.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豫01民初427号)。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文档编辑错误,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第1页相应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信箱inmfood@yi-min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信箱inmfood@yi-min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除涉及上述更正内容相应变动外,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附件。

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附件:修改后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全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修改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4:3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信箱inmfood@yi-min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28日日14:30-15:30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 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4:30-15:30 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朱立科先生、财务负责人邓秀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4:30-15:30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就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信箱inmfood@yi-min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835 0180

传真:0577-8835 0090

电子邮箱:inmfood@yi-m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购买了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4月19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5,912.33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4月19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	-	11,04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1号32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2号95天	3,000	3,000	26.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6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5,000	39.5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800	3.5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5,000	-	-	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3,000	3,000	7.8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	-	2,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	-	1,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35天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05号33天	3,000	-	-	3,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6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77,340	51,300	244.74	26,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96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4月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4月6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年4月13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4月28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34)。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公司董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
3.00	公司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
4.00	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上述1.00/2.00/3.00/4.00/5.00/6.00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7.00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另外,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特别说明:以上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0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余锐鸿先生、万倩女士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南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3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46,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7.4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9.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0.3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融资50,000万元,期限一年。该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国际证代付30,000万元,国际证以不少于2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为46,000万元(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93,000万元,后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额度调整为25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7,23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03,239.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49,76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等。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337,938.10	366,403.40
负债总额	307,237.75	335,611.97
流动负债总额	307,237.75	335,484.34
银行贷款总额	89,845.38	88,290.32
净资产	30,700.35	30,791.43
-	2020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1,568,765.47	46,848.36
利润总额	3,476.51	109.86
净利润	2,509.84	91.08

注: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2. 担保金额:46,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能源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7.4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在填报、上传电子数据时操作失误,在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列表数据填报时"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两列中部分数据前的"-"号丢失。现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作以下更正:

更正前: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登海先锋	子公司	农作物种子生产、分装、销售	54,811,941.46	313,444,572.36	174,905,107.99	159,129,750.32	59,101,956.55	78,693,824.11
登海良玉	子公司	玉米种子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100,000,000.00	63,423,951.38	63,369,719.26	10,469,275.50	24,122,198.94	26,580,966.37
昌吉登海	子公司	玉米种子的选育、生产、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	30,000,000.00	125,326,939.21	110,177,959.29	45,344,316.09	12,295,759.92	12,029,125.57
张掖登海	子公司	玉米杂交种生产、分装、销售	30,000,000.00	59,412,554.84	16,219,088.29	--	11,869,455.50	11,869,201.85

更正后: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登海先锋	子公司	农作物种子生产、分装、销售	54,811,941.46	313,444,572.36	174,905,107.99	159,129,750.32	-59,101,956.55	-78,693,824.11
登海良玉	子公司	玉米种子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100,000,000.00	63,423,951.38	63,369,719.26	10,469,275.50	-24,122,198.94	-26,580,966.37
昌吉登海	子公司	玉米种子的选育、生产、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	30,000,000.00	125,326,939.21	110,177,959.29	45,344,316.09	12,295,759.92	12,029,125.57
张掖登海	子公司	玉米杂交种生产、分装、销售	30,000,000.00	59,412,554.84	16,219,088.29	--	-11,869,455.50	-11,869,201.85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